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綜合治水）」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為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下之防洪治水及農漁村再生等目標，並延續該署於97年以前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項下檳梧<sup>1</sup>滯洪池工程計畫及期間對於臺灣西南部沿海地層下陷區國土復育規劃成果，計畫將淹水嚴重之雲林縣檳梧地區列為示範區域，進行綜合治水及地貌改造等工作，於97年11月25日研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報經行政院於98年2月24日核定，執行期程為98至101年（嗣後修正為98至100年）。其中由水利署委託雲林縣政府辦理之檳梧滯洪池工程（契約金額1億4,300萬元）執行過程，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3年5月1日以台審部四字第1034000636號函通知經濟部；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並以103年5月6日審雲縣三字第1030001411號函通知雲林縣縣長查明妥處在案。嗣雲林縣政府以103年6月13日府水工一字第1030091769號、同年7月21日府水工一字第1037914637號及同年8月28日府水工一字第1037918201號函復查處結果，經審計部審核，認雲林縣政府迄未對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所提意見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亦未

---

<sup>1</sup> 「檳梧」為口湖鄉舊部落地名，因遍生檳梧樹而得名。「檳」為一合字，因電腦文書不易繕打，故部分標案或紀錄多以「宜梧」植稱，本案除以引號標示原特定名稱，仍以行政院核定之「檳梧」敘載。

就缺失事實覈實檢討關人員疏失責任，顯有未為負責之答復及答復不當等情事，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院處理。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謹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放寬資格，使景觀顧問業得以參與「宜梧滯洪池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競標，尚難驟認有違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等相關函釋，惟該府審標時，竟未發現分包廠商專業技師切結書內容與其執業執照所載執業方式顯不一致，洵有疏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於91年7月3日函頒「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本案宜梧滯洪池工程係為改善雲林縣口湖鄉宜梧地區淹水情況，規劃開發蓄積量約250萬立方公尺之滯洪池，為綜合治水之減洪措施，其工作內容包括滯洪池及湖口橋改建等水利與橋梁工程之測量設計，並需做相關水理演算及結構分析，顯具有高度專業性，且依上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1項第5款<sup>2</sup>規定，蓄水工程應交由專業技師實施技師簽證，而為確保工程設計品質，審標時尤應確認廠商是否具備履行契約之能力。

(二)雲林縣政府於99年6月3日接受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委託辦理宜梧滯洪池工程之細部設計工作，同年6月11日原簽准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

<sup>2</sup>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三、機場工程。

四、港灣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八、…。

…

方式辦理「宜梧滯洪池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勞務採購，並以滯洪池屬「水利工程」類別，訂定投標廠商資格為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惟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99 年 6 月 14 日以「宜梧滯洪池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屬「景觀」相關專業技術服務之範圍，函請該府放寬投標資格，該府為考量擴大廠商參與，爰於同年 6 月 17 日簽准於招標文件放寬投標資格，增列「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惟滯洪池及橋梁改建工程實質涉有水利及結構工程專業問題，應實施技師簽證，該府乃於招標公告「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中，登載為「是」。

- (三)據審計部函報，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又依「宜梧滯洪池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之投標須知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技師執照等證明文件。本案得標廠商青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青境公司）屬景觀、室內設計業，並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未領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亦未置相關專業技師，為參與本案投標，遂於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中另以鴻成水利技師事務所執業技師郭○○，以及建巨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執業技師楊○○切結「受聘」於青境公司，顯然違反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規定。且該府於 99 年 7 月 6 日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時，僅以青境公司檢附之「台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公司執照」及服務建議書所附水利技師與土木結構技師切結等文件，即審認其

投標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續於 99 年 7 月 7 日評選其為優勝廠商，同年 23 日完成議價決標，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 條<sup>3</sup>、第 4 條<sup>4</sup>及投標須知第 16 點第 1 項之規定有違。

(四)詢據雲林縣政府水利處處長林○○表示：

- 1、「宜梧滯洪池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工作內容中之解說公園及緩衝綠帶兩大項目，確實屬於景觀工程顧問公司營業項目，本案得標廠商青境公司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規定參與投標。
- 2、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90 年 3 月 7 日都(90)字第 01022 號函載明：「屬景觀相關專業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不得當引用或擴大解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限制景觀專業技術服務公司投標資格。」又工程會 90 年 6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90022796 號亦函示：「景觀專業技術服務案之業務範疇為『從事自然及人造景觀環境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養護、經營管理及調查、分析、評估、保育、復育、計畫管理等業務』各機關辦理該勞務採購案，應注

---

<sup>3</sup>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

<sup>4</sup>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4 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之工程技術事項。」

意其差異性，並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 3、雲林縣政府考量前述函示，放寬投標資格，使非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景觀顧問業可參與投標，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款：「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規定。該府採購中心依招標文件所訂之投標廠商資格「四、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審查資格標；審查項目如下：外封套、拒絕往來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1、自然人或法人登記證件。2、納稅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之切結書、服務建議書份數、電子領標憑據序號。審查項目並無投標廠商須置專業技師欄位。青境公司檢附「台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公司執照」、服務建議書並檢附水利技師與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文件，自屬具有投標之基本資格。
- 4、本案實質內容包含景觀工程、水利工程、營建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測量工程、環境工程等等，非單一技師事務所或一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能獨立承攬，其需實施簽證部分，自然須分包予相關之技師事務所。而本案係採公開評選方式產生優勝廠商，其「分包廠商團隊」專業素養及工作實績業已納入評選項目，故該府於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訂定、審查及評選並無任何違失。

(五) 本案經雲林縣政府針對青境公司是否屬工程顧問業函請工程會釋疑，嗣工程會 101 年 11 月 14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405240 號函釋，投標廠商青境公司係依公司法合法設立之景觀、室內設計業(I503010)，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所規範特許之

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惟查青境公司本非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而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1項之「…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資格參與投標，自無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可提供。至郭、楊二位技師「受聘」於青境公司疑似違反技師法，經雲林縣政府以103年12月18日府水工二字第1037927266號函移請工程會核處，經工程會同年月23日工程技字第10300440520號函復以，由「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欄指出，『…郭○○技師及楊○○技師乃執行其所屬事務所對外承接業務，非謂設計承商聘僱該二技師…』，該兩員技師如其事務所名義參與旨案設計技術服務案，尚難謂違反技師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

(六)卷查二位技師於服務建議書中所附執業執照，其執業方式係技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sup>5</sup>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惟青境公司服務建議書所附該二位技師切結書卻敘載：「本人郭○○（楊○○亦同）受聘於青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承辦雲林縣政府辦理宜梧滯洪池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之執業技師…」，確實容易予人該二技師係受聘任職於青境公司，而於最有利標評選時誤導評選委員之虞。

(七)綜上，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放寬資格，使景觀顧問業得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

<sup>5</sup> 100年6月22日修正後，為第7條第1項第1款。法條內容如下：

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 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 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

3 條第 1 項之「…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資格參與「宜梧滯洪池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競標，尚難驟認有違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等相關函釋，惟 99 年 7 月 6 日審標時除了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外，更應注意本身不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未聘用專業技師之自然人或法人，究竟如何提供技術性服務，竟未發現楊○○技師(建巨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郭○○技師(鴻成水利技師事務所)切結書內容與其執業執照所載執業方式顯不一致，洵有疏失。

二、雲林縣政府未落實審查設計廠商工程細部設計圖說，致設計成果與實地現況差異過大，開工後變更設計頻仍，延宕計畫完成時程；並遲延辦理滯洪池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發包作業，致工程決標後無法立即開工施作；復未有效督促施工廠商於邊坡坡面完成時，及時覆蓋植生，致滯洪池土堤遭沖蝕之土砂流入池內，造成滯洪池蓄水容量減少，而需另外設置抽水機，始能勉強達計畫目標，均核有疏失

(一)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後，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二)查雲林縣政府於 99 年 5 月向水利署爭取代辦植梧滯洪池之細部設計及施工(不包括抽水站工程)，經該署分別於 99 年 6 月 3 日及 100 年 1 月 4 日同意委託該府辦理，並要求該府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決標及辦理工程開工，同年 12 月底前完工。惟查該府未按上開期程積極推動辦理，遲至 100 年 2 月 18 日始簽准以委託

技術服務廠商方式辦理工程監造作業，同年4月26日方決標予黎明工程顧問公司（下稱黎明公司），並於同年5月3日簽訂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致本工程於100年3月3日完成發包後，因無監造單位審查品質、施工計畫書及負責現場監造工作，工程直至100年5月20日始申報開工。

(三)據審計部函報，本工程設計技術服務廠商青境公司非屬主管機關許可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具水利工程設計專業能力，已如前述，該府理應更審慎監督其履約管理，避免工程設計內容發生疏漏。惟該府卻未嚴密監督設計廠商妥慎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並落實設計成果內容審查，即於100年1月10日檢具工程預算書報經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下稱五河局）同意發包施工，以致本工程於同年5月20日開工後，其工程設計內容經承包商至工地測量放樣比對結果，方察悉設計圖面與現場實地現況差異過大、工區水位過高卻未編列抽排水費用等問題，此揆諸該府於100年12月26日核定本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設計改正數量，其中挖填方、回填方、近運填方及土壤夯實費等數量增減比率高達24%以上，可堪認定。另工程承包商於101年7月試挖後，發現工址存有台灣電力公司埋設之高壓電線，嗣於101年9月17日完成管線遷移後始得進場施作，並於同年10月21日再辦理第2次契約變更設計，契約金額由1億4,300萬元，變更增加為1億7,848萬5,479元，101年12月17日方申報竣工，較原計畫100年底完成期限，延宕近1年。

(四)又五河局於99年10月15日召開本工程設計審查會議時，即有部分審查委員質疑滯洪池圍堤內外邊坡僅以撒草籽及覆蓋稻草蓆植生等簡易方式保護



邊坡，需再詳細考量水流流路及臨水面易受沖刷、坡腳是否考慮施作保護工等問題，惟該府認為本工程易受沖蝕之入出流工附近皆已採鋼筋混凝土構造加強保護，引水道入流口附近亦有設置排樁保護坡腳，仍執意依原設計發包施工，卻未有效要求監造單位覈實監督施工廠商於邊坡坡面完成後，及時覆蓋植生，導致植栽生長情形不佳，坡面保護功效不彰，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初驗時發現多處沖蝕溝，以及滯洪池水面下高程量測結果挖方量與圖說不符，此詢據該府水利處表示，該府曾以 101 年 6 月 1 日府水工字第 1010068429 號、101 年 6 月 8 日府水工字第 1010070892 號函請監造單位督促承商進行施作，且該府與監造單位黎明公司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8 月期間共發函 27 次，要求施工廠商就可施作部分進行施作，然承包商仍未積極施作，以致成效不彰。該府檢討設計廠商疏失部分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服務費用總額 600 萬元之 15%，計罰 90 萬元；監造廠商處罰 7 萬 2,731 元；另針對施工廠商品管不善情形，共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00 萬元。

- (五) 至於滯洪池土堤遭沖蝕之土砂流入池內，是否造成滯洪池蓄水容量減少，降低原計畫目標效益乙節，詢據該府水利處表示，依雲林縣政府 99 年 11 月植梧滯洪池水理分析報告，開挖後之蓄(滯)洪量 250 萬立方公尺，在不搭配抽水站運作條件下，可滿足之 1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惟因計畫需開挖之土方量過大，經該府檢討工區內可暫置土方量，無法達到 250 萬立方之開挖量，目前已完工驗收之滯洪池所提供之蓄洪容量約為 173 萬立方公尺(約原計畫目標之 69.2%)。但由於本計畫於植梧滯洪池南、北

池已分別設置抽水規模為 10cms 及 4.5 cms 之輔助抽水機，於外水高漲時，可輔助強制排除滯洪池內積水。因此，滯洪池及抽水站之管理單位可結合滯洪池管理與抽水機聯合運作強制排水，亦可符合原計畫預定達到之蓄洪量 250 萬立方公尺之需求。

- (六) 綜上，雲林縣政府未落實審查設計廠商工程細部設計圖說，致設計成果與實地現況差異過大，開工後變更設計頻仍，延宕計畫完成時程；並遲延辦理滯洪池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發包作業，致工程決標後無法立即開工施作；復未有效督促施工廠商於邊坡坡面完成時，及時覆蓋植生，致滯洪池土堤遭沖蝕之土砂流入池內，造成滯洪池蓄水容量減少，而需另外設置抽水機，始能勉強達計畫目標，均核有疏失。

調查委員：楊美鈴、方萬富